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怡如  
電話：04-7531871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yiru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698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審查通過清單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169879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查通過清單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42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科用書審查通過清單詳如附件，國教院將依審查進度持續更新，更新情形得至國教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服務-教科書審定」之「資訊公開-學期公告用書」點選下載；審查結果即時進度亦可至該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。
- 三、檢附審查通過清單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國小部)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